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XI'AN ZHONGJIN TENDERING & BIDDING AGENCY CO., LTD

政府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兴隆街道西部航天项目地块通信线缆迁改工作

（一阶段）

（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ZCCS-06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的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有关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电话：15619025728

2、有关响应文件：

（1）本次磋商响应文件需同时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纸质版份数要求为一正两副，装订成册，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文件 1 份（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电子文件应为签字盖章齐全的 PDF 文件一份。

（2）请您仔细核对你方响应文件中的主要技术要求、响应有效期、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响应报价等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有关开标：

本项目邀请所有响应人参加磋商会议，如供应商放弃参与磋商会议，视为对磋商会议现场无异议。

4、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隆街道西部航天项目地块通信线缆迁改工作（一阶段）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 座 10 楼 2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6-ZCCS-065

项目名称：兴隆街道西部航天项目地块通信线缆迁改工作（一阶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8,177.3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兴隆街道西部航天项目地块通信线缆迁改工作（一阶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58,177.3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8,177.33 元

品目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通信线缆迁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8,177.33	358,177.3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兴隆街道西部航天项目地块通信线缆迁改工作（一阶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兴隆街道西部航天项目地块通信线缆迁改工作（一阶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4）信誉要求：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5）其他要求：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3.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 座 10 楼 21001 室，现场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 座 10 楼 21001 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 座 10 楼 21001 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现场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0）《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11）《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 号）；12）《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道西太路与南横线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张朋辉

电话：137002868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 座 10 楼 21001 室

联系方式:156190257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费思南、刘昌

电话：156190257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兴隆街道西部航天项目地块通信线缆迁改工作（一阶段） 项目编号：ZJZB2026-ZCCS-06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58,177.33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工期：30 日历天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涉及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预留份额 100 %）
5.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相关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响应，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2.1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货币：人民币。
14.1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或光盘存储，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封装，电子版文件内容应为签字盖章齐全的 PDF 文件一份）
17.2	密封袋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ZCCS-065 （2）项目名称：兴隆街道西部航天项目地块通信线缆迁改工作（一阶段） （3）供应商的名称 （4）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容说明
21.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32.1	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如有）中详细列出所报服务内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工程（或服务、或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

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

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④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⑤其他要求：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3.提供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应声明函。

（4）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符合性审查表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等内容。

24. 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送达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杨主任

联系电话：18792666985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启迪清扬时代 D 座 10 楼 21001 室

2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该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定额收费 8000 元人民币，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9.3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	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	72040158000030899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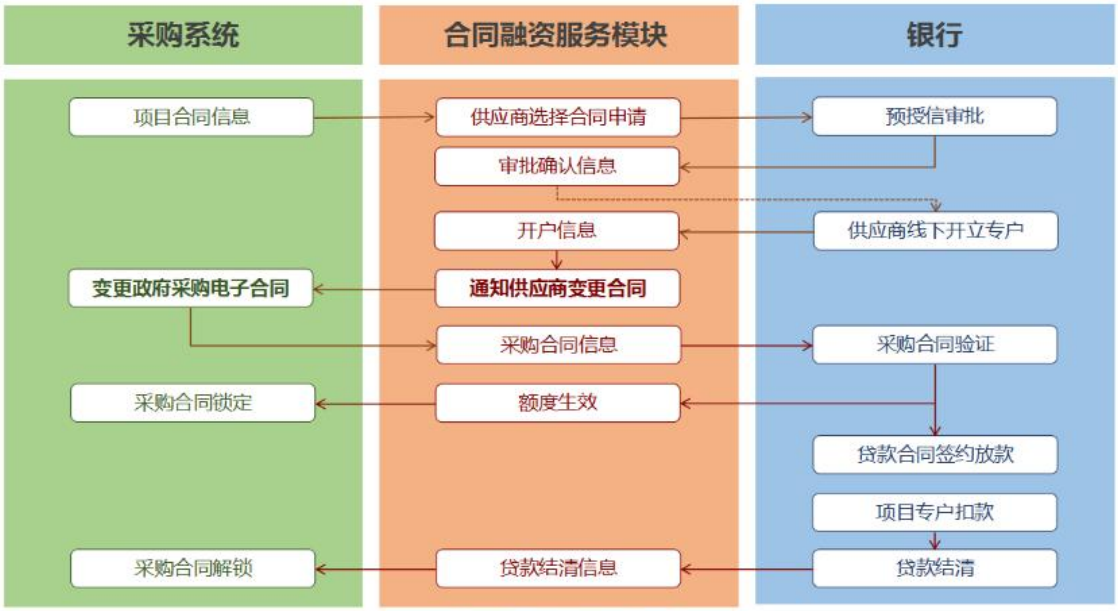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白玉皓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刘　冲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卞斯超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惠　媛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乔　鉴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陈　歆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李　妍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朱子君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郜　洋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李　倩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张小波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陈进佃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王晨旭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张少帅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行长助理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室经理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行长助理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室经理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客户经理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客户经理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杭群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

楼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闶 82222501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附表三。

2.2.3 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2.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

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在磋商中通知。**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一致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应声明函	

8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4）信誉要求：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5）其他要求：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3.提供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响应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无实质性遗漏	
8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评审指标及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
报价得分	30 分	1、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供应商报价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	30
企业业绩	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10
施工组织设计	60 分	施工方案：1、评审内容：①施工目标；②施工方法及工艺；③资源配备计划；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3、赋分标准：①施工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②施工方法及工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③资源配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8
		1、评审内容：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3、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1、评审内容：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3、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1、评审内容：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3、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1、评审内容：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3、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1、评审内容：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岗位职责； 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	6

		可实施性强；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3、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注：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评审内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3、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注：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1、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 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3、赋分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注：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为准）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为了明确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兴隆街道西部航天项目地块通信线缆迁改工作（一阶段）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新区

1-3 承包方式：本工程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安全。

第 2 条　承包范围

2-1 承包内容：对兴隆街道西部航天项目地块通信线缆迁改工作（一阶段）的通信线缆进行改迁。

2-2 工程内容：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3 本次施工范围说明：

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设施保护，费用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和临时供电由承包人解决，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服从街办进行安全生产、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

③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报价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④承包人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价格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以及施工现场各种不利情况（如施工场地限制、道路交通状况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工程量变更、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第 3 条　合同工期：

工期：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第 4 条　质量标准

1、适用法律：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适用标准、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国家通信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3、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

准。符合现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符合西安市建筑工地创卫达标条件和高新区环卫部门要求。

第 5 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本工程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报价表见附表。

5-2 本合同约定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本工程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全部费用，除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发生重大偏差外，结算时固定总价不予调整。

5-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15%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5-4 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按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编制原则和方法编制综合单价，并乘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比率（　　%）确定综合单价；

5-5 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15 天内提出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后提出审核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并经发包人审计完成，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结算余款。涉及工程价款调整部分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及签证等为准，按照变更估价原则进行调整，据实结算。

第 6 条　发包人的责任

6-1 配合承包人线路走向道路障碍的疏通协调工作。

6-2 按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和施工变更单，进行方案审定及进行施工的确定。

6-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 7 条　承包人的责任

7-1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施工，按照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标准要求施工；按照国家通信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认真组织完成施工任务；

7-2 负责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防护设施等；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7-3 遵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卫生和施工噪音、安全、施工进度管理规定；

7-4 在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7-5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文明工地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6 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工程的质量检查监督。

7-7 在工程施工前，向发包人申报开工报告。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后，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7-8 对发包人检查发现的不合格工程，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7-9 在工程中使用的器材、材料，必须安全、可靠、合格，并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试验报告。

第 8 条　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应按时完工。

8-2 承包人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8-3 因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确认有必要时，可要求暂停施工，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整改意见处理完成后提出复工要求，批准后继续施工；

8-4 工程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工措施，总工期必须符合合同工期要求。

8-5 非承包人原因或当地政府统一活动造成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应予以顺延。

第 9 条　工程质量

9-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发包人、监理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承担相应整改的费用；

9-2 主要材料应采购大型企业合格产品，按发包人认定的样品进货，进货与样品质量不符时承包人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费用。

9-3 隐蔽工程覆盖前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

第 10 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0-1 合同签订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 70%的工程款，工程过半付合同总价 20%的工程款，工程审计结束后 15 日内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10-2 合同款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0-3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支付保险费用。

第 11 条　材料设备

11-1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采购的材料、设备应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通过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合格产品；承包人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负有全部责任；

11-2 主要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样品采购；

11-3 若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假冒伪劣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主要材料，一经发现将按违规材料价格的 1 至 3 倍进行处罚，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照合同标的额 20%违约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后的全部材料器材、试验报告、合格证、线材资料、设计书、图纸、工程量变量材料等相关的技术资料。同时，还应提供乙方的营业资质等相关材料。其中设计书、图纸、工程量变更材料应提供三份书面材料及一份电子版材料。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 10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承包人按验收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发包人接到验收报告或验收申请 20 个工作日后，发包人未组织竣工验收视为工程已通过验收。

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申请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复验收的日期。

12-2 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在保管期间出现任何安全、质量、灭失问题，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12-3 由于承包人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造成损失。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且承担合同标的额 20%违约金。

第 13 条　发包人、承包人工地代表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双方各自委派工地代表，履行合同施工现场约定义务。若代表更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 14 条　安全与文明施工

14-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操作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盗、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4-2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赔偿费用，并且承担合同标的额 20%违约金。

14-3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任何伤亡事故，责任和赔偿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4-4 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确保工程科学、安全组织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线路等事故，所发生的损失，也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担负全部经济损失。

第 15 条　承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照与农民工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进度以及发包人声誉时，发包人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从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按照陕西省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 16 条　违约、索赔

16-1　违约

16-1-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行为，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顺延相应工期。

16-1-2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主要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施工质量未达到设计和合同要求，或发生其他影响合同履行的行为，按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且按照合同标的额承担 20%违约金。

16-1-3 承包人应按照其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 5 天，否则接受每人缺岗一次承担 1000 元/每天违约处罚。

16-1-4 除发包人认定的影响施工条件的时间外，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则每延期 1 天，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的 3%的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7-2　索赔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7-2-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关证据；

17-2-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17-2-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7-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并且按照合同标的额承担发包人 20%违约金。

第 18 条　在施工过程中若遇不可抗力如特殊气象原因及自然灾害等发生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工地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 19 条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倒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照合同标的额承担 20%违约金。

第 20 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资料均作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洽商纪要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同期效力。

第 21 条　缺陷责任期

21-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自验收之日起保修期内，因施工原因出现的全部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21-2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问题需要维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派人前来维修。如不能按时到现场维修，则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维修，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相关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建立相应的规程与制度。

21-4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1-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 22 条　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当事人不愿协商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3 条　合同的解除

23-1 合同生效后除履约完成，自行解除；

23-2 任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有以下情形时可以解除合同：

（1）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合同时；

（2）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未与发包人认可的样品一致或施工实际进度延误超过施工计划 1 个月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担按照合同标的额 20%违约金。

（3）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

（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的；

（5）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的；

（6）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或办公经营场所情形的；

23-3 合同解除后，双方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并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第 24 条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双方当事人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 25 条　其他

2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25-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25-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所有苗木养护期均为 2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名称

兴隆街道西部航天项目地块通信线缆迁改工作（一阶段）

二、工程情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对兴隆街道西部航天项目地块通信线缆迁改工作（一阶段）通信线缆进行改迁，改迁路由约 1.5 公里。

因响应政府治污减霾要求，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故对本工程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符合西安市建筑工地创卫达标条件和高新区环卫部门要求。

三、工程内容

国防光缆迁改工程范围为对兴隆街道西部航天项目地块通信线缆迁改工作（一阶段）通信线缆进行改迁，主要包含标牌、光缆、配管、光缆割接、调试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需严格遵循相关通信线路敷设规范，确保迁改后线路与周边设施的安全距离符合标准。

四、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五、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1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管道	百米	14.1
2	GPS 定位	点	22
3	单盘检验光缆-双窗口测试	芯盘	711
4	敷设管道光缆-12 芯以下	千米条	7.285
5	敷设管道光缆-24 芯以下	千米条	16.027
6	敷设管道光缆-48 芯以下	千米条	2.914

7	敷设管道光缆-96 芯以下	千米条	5.828
8	敷设管道光缆-144 芯以下	千米条	1.457
9	光缆接续-12 芯以下	头	10
10	光缆接续-24 芯以下	头	22
11	光缆接续-48 芯以下	头	4
12	光缆接续-96 芯以下	头	8
13	光缆接续-144 芯以下	头	2
14	40 千米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12 芯以下-双窗口测试	中继段	5
15	40 千米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24 芯以下-双窗口测试	中继段	11
16	40 千米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48 芯以下-双窗口测试	中继段	2
17	40 千米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96 芯以下-双窗口测试	中继段	4
18	40 千米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144 芯以下-双窗口测试	中继段	1

注：供应商应认真核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有缺漏项应在投标阶段提出，否则视为清单无遗漏。对承包人在合同实施阶段主张的清单增项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六、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规范、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3.《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 GB 51158-2015《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7. GB 50373-2019《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

8. GB 51171-2016《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9. GB/T 50374-2018《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10. YD/T 5102-2024《通信线路工程技术规范》

11. 国家及地方现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文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ZCCS-065

兴隆街道西部航天项目地块通信线缆迁改工作（一阶段）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年___月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7.1 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4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7.5 其他要求：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3.提供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8、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附件 1

营业执照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

财务状况资料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至：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7.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承诺：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注册证号）目前无在建工程。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3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7.4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附件 7.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西安中金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 的 名 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兴隆街道西部航天项目地块通信线缆迁改工作（一阶段）

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制作详细目录及页码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技术内容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兴隆街道西部航天项目地块通信线缆迁改工作（一阶段）
项目编号	ZJZB2026-ZCCS-065
工期	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1.响应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本工程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首次报价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1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管道	百米	14.1		
2	GPS 定位	点	22		
3	单盘检验光缆-双窗口测试	芯盘	711		
4	敷设管道光缆-12 芯以下	千米条	7.285		
5	敷设管道光缆-24 芯以下	千米条	16.027		
6	敷设管道光缆-48 芯以下	千米条	2.914		
7	敷设管道光缆-96 芯以下	千米条	5.828		
8	敷设管道光缆-144 芯以下	千米条	1.457		
9	光缆接续-12 芯以下	头	10		
10	光缆接续-24 芯以下	头	22		
11	光缆接续-48 芯以下	头	4		
12	光缆接续-96 芯以下	头	8		
13	光缆接续-144 芯以下	头	2		
14	40 千米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12 芯以下-双窗口测试	中继段	5		
15	40 千米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24 芯以下-双窗口测试	中继段	11		
16	40 千米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48 芯以下-双窗口测试	中继段	2		

17	40千米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96芯以下-双窗口测试	中继段	4		
18	40千米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144芯以下-双窗口测试	中继段	1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响应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本工程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费用。

2.本表中“总价”金额应与首次报价表中“响应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采购范围和内容			
2	响应有效期			
3	付款方式			
4	工期			
5	工程地点			
6	工程质量标准			
7	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要求的其他内容			
8				
9				
10				

供应商（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类似业绩

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施工方案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4、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6、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岗位职责

7、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8、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

9、....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人员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最终）响应报价一览表

（本表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需供应商自行准备空表并签字盖章，二次报价时现场提交）

项目名称	兴隆街道西部航天项目地块通信线缆迁改工作（一阶段）
项目编号	ZJZB2026-ZCCS-065
工期	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1.响应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本工程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最终）分项报价表

（本表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需供应商自行准备空表并签字盖章，二次报价时现场提交）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1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管道	百米	14.1		
2	GPS 定位	点	22		
3	单盘检验光缆-双窗口测试	芯盘	711		
4	敷设管道光缆-12 芯以下	千米条	7.285		
5	敷设管道光缆-24 芯以下	千米条	16.027		
6	敷设管道光缆-48 芯以下	千米条	2.914		
7	敷设管道光缆-96 芯以下	千米条	5.828		
8	敷设管道光缆-144 芯以下	千米条	1.457		
9	光缆接续-12 芯以下	头	10		
10	光缆接续-24 芯以下	头	22		
11	光缆接续-48 芯以下	头	4		
12	光缆接续-96 芯以下	头	8		
13	光缆接续-144 芯以下	头	2		
14	40 千米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12 芯以下-双窗口测试	中继段	5		
15	40 千米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24 芯以下-双窗口测试	中继段	11		
16	40 千米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48 芯以下-双窗口测试	中继段	2		

17	40千米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96芯以下-双窗口测试	中继段	4		
18	40千米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144芯以下-双窗口测试	中继段	1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响应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本工程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费用。

2.本表中“总价”金额应与最终报价表中“响应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